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作業要點

108 年 8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考量國家重大政策、產業人才需求及本校校務發展方向等辦理招生策略規劃及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規劃招生策略或調整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得召開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長、進修部主任、前瞻技術研究總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另得依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處為本會之業務承辦單位。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 規劃本校招生策略。

(二) 研商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停招等事宜。

(三) 研商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事宜。

(四) 調整本校已設立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本會規劃、研商及調整範圍不含計畫性質之學位專班或學位學程,且不包括境外(含大陸)地區招生之外加名額。

四、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 名詞定義如下:

1、扣除比率:由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之招生名額。

2、保留比率:由教育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

(二) 各學制班別以當學年度教育部之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並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扣除比率或保留比率,計算出下一學年度全校之扣除名額或保留名額,再由委員會審議分配予各學制班別扣除名額或保留名額。

(三) 各學制班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得優先分配扣除名額或不予核撥保留名額:

1、該學制班別最近一個學年度之師資質量考核未符合教育部規定。

2、該學制班別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偏低或錄取率偏高。

3、該學制班別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未通過。

4、該學制班別最近五年有重大辦學疏失。

(四) 各學制班別如符合以下條件,委員會得優先核撥保留名額:

1、符合國家重大政策(如 5+2 產業人力需求)。

2、符合未來 5 年重點產業人才需求。

3、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方向。

4、該學制班別所屬教學單位辦學績效(如學生在校表現、畢業生就業情形、研發產學績效、教學行政配合情形、推動國際化情形等)良好。

五、本校配合國家需要或因特殊情況奉教育部核准之招生班別或增量名額，得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

六、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決議事項，由所屬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提送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由教務處負責函報教育部；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事項，由教務處逕依審議結果辦理教育部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函報事宜。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